紫阳县2018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

补充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文件要求，落实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18﹞7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补充方案编报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县对照紫阳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年）、紫阳县（2018-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2018年年初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4009万元，在8月编报《紫阳县2018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调整方案》并向省市报备，按照要求对8月底上报调整方案不作调整，对以后接到上级整合范围资金超出原调整方案计划整合的资金编制补充方案，做到“应整尽整”，为全面完成年度脱贫攻坚提供有力资金。结合实际，制定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补充方案。

1. 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思路**

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中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系列战略部署，实施“八大工程”，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贫困户脱贫“五个标准”、贫困村出列“七个标准”、贫困县摘帽“七个标准”的要求，有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持投入，确保全县176个行政村及农村社区实现脱贫，其中：重点保障38个2018年度计划出列村和35个深度贫困村，统筹推进47个一般贫困村、43个非贫困村，巩固提升13个已出列村，稳步推进29977户、92317人贫困人口与全省同步够格进入小康社会。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县上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局、扶贫局、发改局、审计局、农林科技局、水利局、教体局、交通局、国土局、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局、文广局、经贸局、环保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试点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涉农资金整合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2.合理编制方案，搭建整合平台。**依据全县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规划，研究制定涉农资金整合总体方案，提出涉农整合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年度实施重点，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具体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各部门组织实施。

**3.实行源头整合，构建分配新机制。**严格履行基础调研、专家评估、部门会商、政府决策等涉农项目设置程序，明确政策的适用范围、对象、标准和时限。对现有涉农资金的设立依据、来源渠道、支持对象、投入方式、政策期限及作用、管理状况和执行效果等情况进行摸底、梳理、评估，精简归并用途相近、性质相同、多头管理、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各个渠道、各个方面的资金来源，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做到“按需整合、应整尽整”，实现实质性整合。财政涉农整合项目支出结合撬动金融资本，对照年度脱贫目标，紧扣当年出列村项目建设进度，实行零基预算，“以规划和效益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的预算分配机制。对标《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引入跨年度收支平衡机制，当年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2%以上，结余结转资金按政策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4.严格按照程序，及时申报项目。**建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掌握信息，按程序和政策统一组织项目筛选、包装和上报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以项目库为载体，从项目申报环节入手，按照省市主管部门的项目指南，及时对接当年和申报下年度涉农项目。

**5.强化项目管理，规范资金运行。**加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严格推行项目法人制、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预算投资评审制、决算审计制、资产移交制、绩效评价等制度。涉农整合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用款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主动承担项目管理与协调责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项目竣工后，项目用款单位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资金直接拨入供应商或项目实施单位。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由主管部门、各镇根据《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一）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范围涉及全县17个镇，重点是2018年度计划脱贫出列的38个贫困村和35个深度贫困村、3.05万人计划脱贫人口。

**（二）主要产业布局**

实施特色主导产业扶贫、现代农业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确保每个贫困户至少有1项产业增收项目、贫困村至少有1-2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和品牌产品，资产收益扶贫投入到38个当年出列村和35个深度贫困村，使贫困人口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每个贫困村平均培养5-7名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扶持带动3.05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三）基础设施布局**

全县贫困村硬化道路全部通行政村，覆盖产业园区和自然村达90%以上；安全饮水率达到90%以上；生产和生活条件得到全面保障，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面貌。

四、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1.**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2.**建设5个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

**（二）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1.**贫困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2.**贫困村生产道路硬化建设。

**（三）其他**

五、资金投入概算

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3041.4万元，覆盖17个镇176个行政村及农村社区29977户、92317人贫困人口，其中当年拟出列贫困村38个，计划脱贫3.05万人。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基础设施项目涉农整合资金投入1120万元，其中：

**1.**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20万元。

**2.**贫困村卫生室建设资金100万元。

**（二）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项目涉农整合资金投入1921.4万元，其中：

**1.**贫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330万元。

**2.**贫困村生产道路硬化建设资金1591.4万元。

（**三）其他投入**

六、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本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涉及扶贫、水利、农业、交通、住建5个部门，整合10类资金，资金总规模3041.4万元。具体分类为：

**1.**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61万元，其中：省级1061万元，市级100万元。

**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95万元。

**3.**中央林业改革资金170万元。

**4.**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500万元。

**5.**省级职业农民培训资金25万元。

**6.**省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45万元。

**7.**省级水土保持资金100万元。

**8.**市级村级互助专项资金10万元。

**9.**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配套80万元。

**10.**市级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55.4万元。

七、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项目涉及预算和标准由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设计、造价、招标和管理。项目实行县、镇、村、驻村工作队四级监督管理，项目完工后镇政府和行业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报账，项目工程资金直接兑付到施工单位。

**（二）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种苗扶持。**结合贫困村实际，引导贫困户积极发展茶园、特色产业等长效增收项目。

茶苗资金扶持按政府采购价 1440 元/亩予以补助，农户自筹资金 200 元/亩。

**2.贫困户养殖业补助。**

（1）猪：养猪2头以上，出栏1头以上、实现现金收入2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2）牛：养牛2头以上，出售牛1头以上、实现现金收入5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3）羊：养羊5只以上，出栏3只以上、实现现金收入2500元以上，补助800元。

（4）鸡：养鸡100只以上，出栏50只以上、实现现金收入3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5）蚕：养蚕3张以上，出售商品茧90公斤以上、实现现金收入3500元以上，补助700元。

（6）蜂：养蜂10桶以上，实现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3.贫困户种植业补助。**

（1）茶：生产茶园管理1亩以上、改造茶园当年收入2000元以上，按200元/亩予以补助，每户不超过1000元。

（2）桔：投产桔园管理1亩以上、当年实现收入3000元以上，按200元/亩予以补助，每户不超过1000元。

（3）烤烟：标准化种植烤烟15亩以上、合同内交售1500公斤以上，按100元/亩予以补助，每户不超过1000元。

（4）魔芋：规范化种植2亩以上、实现现金收入5000元以上，补助1000元。

（5）莲藕：种植商品莲藕2亩以上、实现现金收入8000元以上，补助1000元；

（6）大蒜：种植大蒜1亩以上、实现现金收入4000元以上，补助500元；

（7）食用菌：发展2000袋以上、实现现金收入8000元以上，补助1500元；

（8）中药材：发展2亩以上、实现现金收入达5000元以上，补助700元；

**4.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兑付。**

（1）种苗采购：种苗采购由县级项目主管单位在县级采购中心统一招标采购；

（2）贫困户种植业、养殖业补助资金：采用农户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户；

八、实施步骤

1、各镇村根据2018年脱贫村的建设需求和脱贫标准进行项目申报，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到村到实施地点摸排核实，对摸排核实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

2、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对贫困村的项目审定情况，组织各行业部门召开贫困村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出台项目管理办法，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3、各镇按照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县发改局联合下达的脱贫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制定实施办法，安排专人管理，各村两委会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工作。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各项目的完成时限清单，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考核。

4、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验收，并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备案。

5、扶贫项目资金拨付、结算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总责，各镇党委政府抓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和村干部抓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各行业部门拿出项目管理方案，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对照各脱贫村项目建设清单进行督查，实行项目推进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点评、半年一巡查、年度总考核的督查考核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二）资金管理**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对照贫困村出列的标准安排项目和资金投入计划，严格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管理和使用。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

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脱贫攻坚指挥部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到2020年，确保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现行标准下全部实现脱贫，贫困人口收入稳步增长，年均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2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县平均水平；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稳定脱贫，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1.带动群众稳定增收。**围绕富硒特色产业，结合贫困户发展需求，保障中长期产业稳定持续发展；2018年产业建设总投资1921.4万元，占本次补充方案总投入63.17%。其中：投入资金330万元，用于贫困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投入资金1591.4万元，用于贫困村产业道路硬化工程建设。

**2.技能扶贫促进就业。**围绕修脚足浴、电子商务、民歌茶艺、特色烹饪、家政服务等五大培训项目，实施免费技能脱贫培训4000人，贫困人口培训后就业率达85%以上，深化完善探索出一条“龙头企业+基地培训+定向输出+就业安置”的技能精准扶贫路子，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方的目标。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1.**村组道路交通条件明显提高，农户出行和农副产品运输得到有力保障。

**2.**农村贫困群众危房改造应改尽改，全面消除农村危房户，实现贫困群众安全住房全面保障。

**3.**当年脱贫人口的饮水全部达到安全。

**4.**通过实施小型农村基础设施，有效解决村级突出问题，改善贫困现状。

**5.**改善村级卫生医疗条件，保障农村人口就近就医，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四）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提取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费，有力保障本年度扶贫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可研、项目评审、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公示公告、检查验收、档案管理、成果宣传等方面产生的费用支出，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稳步提升扶贫项目和资金规范管理。

附件：**1.**紫阳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紫阳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汇总表

**3.**紫阳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细表